

## 产品单批协议

订单号:

签订时间: 2020-3-16

客户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颜色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
PP+EPDM T20	P1M4K-BQ01 黑	SKP140	5	12430.00	
合计: 62150.00 元    金额大写: 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开票时间	当月开票				
付款方式	票到 30 天付款、银行电汇支付				

**约定条款:**

- 1、需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回传给供方, 如果没有在期限内回复的, 供方将视为需方放弃了本批订单。
- 2、需方必须接收下达给供方订单的所有材料, 如不接收则按不接收部分售价的 50%补偿给供方, 取消订单需在发货前通知供方。
- 3、供方须严格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 如因供方延期交付影响需方生产的, 责任由供方承担。
- 4、供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需方对交付的产品型号、数量、外观、颜色当场验收, 内在性能提出异议期限为 15 天, 并附相关书面的依据书面通知供方, 如双方存在异议, 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为准。
- 5、需方如不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供方有权停止供货, 且需方自拖欠之日起每天按拖欠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需方必须通过银行与供方结算, 不得支付现金, 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责。
- 6、传真件同原件一样具有合同法律效力。
- 7、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p>供方: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9 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3-16                  电话: 0577-86818888                  传真: 0577-86581302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蒲中路支行                  帐号: 400076228670                  税号: 91330301MA2AQ54N9J                  邮编: 325011</p>	<p>需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p>
--	--